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

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海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悦女士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上海广场804室和805室的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向关联方租用办公用房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海明、陈晓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